

厦门市某疗养服务公司未经许可 经营旅行社业务案

案件承办人：陈盛 郑兆亮

案例报送人：郑兆亮

单位：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一、典型意义

（一）厦门市首例。这是我市办理的首起疗养基地组织工会人员参加旅游的案件。对新兴业务监管领域提供一定的借鉴，促使疗养服务公司开展类似业务，在组织相关活动时严格遵循旅游行业规范，保障消费者权益。

（二）强化权益保护。案件处理过程中，执法人员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核心考量，在新兴业态中对“疗养服务+旅游行程”进行了区分和界定，推动相关企业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（三）精准执法。本案执法过程中，对证据的收集做到全面细致，从举报处理单、现场检查笔录到多份调查询问笔录，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。

二、基本案情

2024年7月中旬，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收到游客邓某举报，称其在6月24日至6月28日参加职工疗休养期间，于6月25日至6月27日在厦门市某疗养服务公司安排的行程中遭遇旅游服务质量问题。

7月下旬，执法人员前往厦门市某疗养服务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。7月31日，对该公司市场经理郑某进行调查询问，初步了解到6月24日至6月28日，该公司接待了南平市某医院工会委员会安排的6名职工来厦疗休养，并将外出游玩行程委托给厦门某旅行社履行，行程包括6月25日泉州一日游、6月26日鼓浪屿一日游、6月27日土楼一日游及6月28日上午游览园博苑，行程已履行完毕，但该公司无法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。该疗养服务公司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。8月1日立案后，执法人员分别于8月2日对厦门某旅行社计调员张某，8月9日对厦门市某疗养服务公司原副总经理朱某，9月11日对该公司市场主管张某进行调查询问。

经查，厦门市某疗养服务公司成立于2017年，在2024年6月，该公司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招徕南平市某医院工会安排的6名职工来厦疗休养，并组织其参加多日旅游行程。行程由厦门某旅行社执行完毕，该公司一次性收取费用13500元，扣除“在店成本”7546元及支付给厦门某旅行社旅游委托费用3708元后，认定违法所得为2246元。2024年11月18日，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经集体讨论，决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给予没收违法所得2246元，并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给予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按照处罚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缴纳罚款

并停止相关违法经营行为。

三、相关法律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

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，招徕、组织、接待旅游者，为其提供旅游服务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，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，依法办理工商登记：（一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（二）有必要的营业设施；（三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；（四）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十条第一款 旅游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

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，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